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喷砂清理、超声波清洗工艺及配套设备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5 日，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喷砂清理、超声波清洗工艺及配套设备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喷砂清理、超声波清洗工艺及配套设备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绿荫大道 88 号，项目审批主要内容为：企业为配套现有生产工艺需求，提升产品质量，拟利用现有的土地和厂房，购置喷砂机整机、超声波清洗线、汽车离合器动态综合台架、车床、钻床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年产 200 万件离合器、100 万件万向节的生产规模不变。

目前该项目已达产，故本次验收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申报了《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喷砂清理、超声波清洗工艺及配套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审批，文号：湖长合环改备〔2022〕9 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该 3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

（四）验收范围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喷砂清理、超声波清洗工艺及配套设备技改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因此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现有项目建设性质与原报批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一致,污染治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已达产,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全厂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及喷砂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后纳入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气

本项目离合器煤油超声波清洗煤油及防锈油挥发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至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8)排放;离合器水基超声波清洗煤油及防锈油挥发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至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排放;万向节水基超声波清洗煤油及防锈油挥发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至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7)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金属屑、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渣等一般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液、收集的浮油、废切削液、污泥、废抹布及劳保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收集的废油、喷淋废液等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喷砂清理、超声波清洗工艺及配套设备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11-148 号，监测期结果如下：

1、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该企业离合器水基超声波清洗线废气、万向节水基超声波清洗线废气、离合器煤油超声波清洗线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离合器水基超声波清洗线废气、万向节水基超声波清洗线废气、离合器煤油超声波清洗线废气出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

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该企业东、南、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22563318098W001Q），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3 日，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喷砂清理、超声波清洗工艺及配套设备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 要求企业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定置管理工作，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识标牌。报告需进一步核实污染物消减量和产能匹配性分析。

(2) 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控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 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加强中水回用管理。

(5)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

(6)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专家：

方奕 黄海明 黄伟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喷砂清理、超声波清洗工艺及配套设备技改

项目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5958178238	华林
专家	浙江化学	副子	1386760156	叶林
	湖州南太湖集团	副总	13587287237	黄道明
	杭州大港科技	副总	1396720336	万奕
其他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157278528	李万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